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8樓

承辦人：許睿哲

電話：(02)23835854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259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「船舶無線電臺…辦法」附表一.pdf、「船舶無線電臺…辦法」附表二.pdf、「船舶無線電臺…辦法」條文.pdf、來文.pdf、發布令影本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「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
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7月9日通傳資源決字第
109430173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

